

復審人 周○○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6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8552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一、復審人犯施用毒品、槍砲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5 年 6 月確定，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自本署臺北監獄假釋後接續執行罰金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3 年 8 月 28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以 114 年 6 月 23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58552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無犯罪意圖，確實不知所為係擔任詐騙車手，對此已後悔不已；未報到係因遭收押禁見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一、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假釋。」其立法理由略以：「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多屬犯罪情節較輕，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再犯可能性及悛悔情形等）等事由，綜合評價、權衡後，作為裁量撤銷

之審認標準，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以降低再犯。」

二、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3 年度金訴字第 1940 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4 年度審訴字第 764 號等刑事判決、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14 年度少連偵字第 134 號等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114 年 5 月 26 日新北檢永已 114 執 4663 字第 1149062842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參與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依集團成員指示於 113 年 8 月 6 日與被害人面交現金新臺幣 50 萬元，先出示偽造工作證取信被害人，復出具交割憑證交由被害人簽名以行使，惟因被害人已報警，旋遭埋伏警方當場逮捕，案經法院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判處有期徒刑 6 月確定。（二）113 年 8 月 1 日及同年月 6 日分別涉犯詐欺案，2 案均經檢察官起訴。（三）未依規定至新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完成尿液採驗之命令 2 次（112 年 8 月 25 日、112 年 12 月 15 日），經告誡在案。綜此，本署依前引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意旨審酌後，基於特別預防考量，認復審人悛悔情形不佳、對社會危害程度非微，有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無犯罪意圖，確實不知所為係擔任詐騙車手，對此已後悔不已」一事，查原處分依法院判決所載犯罪事實撤銷復審人假釋，核屬有據；復審人如對該事實之認定或裁判結果有異議，應循刑事司法途徑請求救濟，非屬復審審議之範疇。另訴稱「未報到係因遭收押禁見」一事，查復審人假釋後因案羈押期間為 113 年 8 月 7 日至同年 10 月 28 日，此有復審人歷監資料簡表

可稽，核與原處分所載 2 次未報到及未採尿之日期無涉，所訴顯非事實，要無可採。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劉玲玲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易永誠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1 1 月 6 日

署長 林 憲 銘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